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101 年 6 月 12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高雄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已於 101.9.10-101.9.16 進行選課作業。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三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於 101.7.2 完成報部備查。
提案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十五條通過之後未來南北教務單位再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2.屬於文字結構的部份，授權教務長再行調整或學則重新翻修時一併調整，修正後條文如下表(略)，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101.6.19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7.27 完成報部備查(第 15、41 條除外)。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生學則」，第 3、16、18、21、35、40、41、42 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1.關文字的修正授權教務單位會後再以其他方式呈現後照案通過。 2.修正後條文如下(略)，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101.6.19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7.27 完成報部備查(第 35 條除外)。
提案五、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3、4、5、6、7、8、9、10 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101.6.19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7.27 完成報部備查(第 2、9 條除外)。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101.6.19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7.27 完成報部備查。
提案七、擬修訂「實踐大學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將本辦法第二條體保生改為「運動績優學生」，再調整「……其他學系體保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專班學生……」順序為「……其他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原住民專班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後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語言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五次(101 年 6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但因音樂系考量學程實際需要，擬修正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2.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見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2. 本法參考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政治大學、慈濟大學與東吳大學等多所友校訂定，經教務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時亦同。
3. 原本校「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待本辦法通過後，同時廢止。
4.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草案)」請見附件二(P2)。

決議：1. 第一條……以下簡稱本辦法。【加括號……(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第六條……送教務處彙送，再提送「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核。為利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文字修正與刪除】

3. 第七條……以茲鼓勵……【文字刪除】

4. 第二條…成績評量…字眼建議修改。第三條有關外籍教師定義與技能類課程之適用性待會後收集相關意見後送請校長裁決。

5.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二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請審議。

說明：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學系規劃安排大三整學期至企業實習。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	1. 內容修正。 2. 高雄校區休產系、服經系、應英系等學系建議各學系之學生實習課程之規劃學分數下限。

<p>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b>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b></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與第二十二條，提請 審議。

說明：1. 增進學生選課修習廣度，依學則修訂文字。

2. 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學系規劃安排大三整學期至企業實習。

3. 為提倡數位化與無紙化選課確認擬由紙本改為線上自行確認。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p>	第四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p>	<p>1. 內容修正。</p> <p>2. 高雄校區休產系、服經系、應英系等學系建議實習課程之規劃學分數下限。</p>

	<p>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分</u>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u>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u></p> <p>(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分</u>但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擇選一種身份加選與所選身份相關一至二門科目。</p>	<p>一、二、三、四年級<u>規定</u>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五分</u>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准，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五分</u>但有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者，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擇選一種身份加選與所選身份相關一至二門科目。</p>	
<p>第二十二條</p>	<p><u>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u>，如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誠兩次處分。</p>	<p>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列印之選課清單，學生應在規定時間至系辦公室領取，並仔細查核，如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誠兩次處分。</p>	<p>1. 內容修正</p> <p>2. 為簡化行政及學生領取時間流程，減少紙張浪費，擬建議修定。</p>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有關大四生在下學期才得知修習學分數不足之情形，目前除加強宣導外，務必能提早到大四上就能讓同學知道尚缺少學分數。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利課程委員會會議之進行，調整委員會開會出席委員人數比例。
2.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另置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另置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二</p>	<p>1. 內容修正。</p> <p>2. 調整委員會開會出席委員人數比例，以利會議進行。</p>

<p>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del>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del>前項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博雅學部訂定之。</p>	<p>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博雅學部訂定之。</p>	
--	--	--

決議：出席人數屬一般議事規則，刪除如上表列文字後，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 學年度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材獎勵」評審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申請期限，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獎勵案之申請。
2. 「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年 <u>9月15日</u> 至 <u>10月30日</u> 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年 <u>6月15日</u> 至 <u>7月15日</u> 受理當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調整申請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依研究所學則增列文字。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 <u>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u> ，惟各研究所及 <u>碩士在職專班</u> 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增列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領證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台北校區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式學生證，並配合

「卡務系統」控管該證於校內使用權限及悠遊卡使用功能；並於該學生證背面加註「本證僅限學生本人使用，學生在校期間持有方才有效，如經查獲使用非本人卡片需負法律責任」文字。經台北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註冊單位協商決議，為簡化遺失補發申請作業程序，並減輕學生補發之費用負擔，擬取消本辦法第七條中「第二次（含）以後遺失者需登報聲明作廢」之規定。

「學生請領證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項證件，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項證件，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條文未更動
第三條 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明書者，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第三條 <u>學生</u> 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明書者，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第一條文字已明確針對「本校學生」，擬省略本條「學生」文字。
第五條 請領證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 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第一次遺失每份工本費貳佰元，第二次遺失每份工本費參佰元，第三次以上遺失每份工本費捌佰元。 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佰元。 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十、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十一、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 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用。	第五條 <u>學生</u> 請領證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 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第一次遺失每份工本費貳佰元，第二次遺失每份工本費參佰元，第三次以上遺失每份工本費捌佰元。 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佰元。 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十、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 十一、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 十二、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用。	第一條文字已明確針對「本校學生」，擬省略本條「學生」文字。
第六條 申請發給證件，應於一週前辦妥申請手續。	第六條 <u>學生</u> 申請發給證件，應於一週前辦妥申請手續。	第一條文字已明確針對「本校學生」，擬省略本條「學生」文字。
第七條	第七條	1. 法規內文以「備註」文字

<p>申請於畢業證書影本核章者，應事先自行將畢業證書影印，攜同正本，逕洽相關教務單位，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於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第八條 假借學生證遺失<u>申請補發</u>，而做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相關校規處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註： 備註： 一、<u>學生</u>申請於畢業證書影本核章者，應事先自行將畢業證書影印，攜同正本，逕洽相關教務單位，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於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二、<u>學生證第二次(含)以後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u>；若有假借學生證遺失，而做有損校譽之情事，<u>則將</u>依相關校規處分。</p>	<p>敘述者，不合文體慣例，擬將本條備註文字另行條列。</p> <p>2. 取消「學生證第二次(含)以後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文字；並修訂措詞。</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提請討論。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p> <p>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     (一) … …</p> <p>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一)(二)…     (三)曾在…；五專畢業生，<u>限</u>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u>。</p> <p>1、<u>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u>(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u>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p> <p>2、<u>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u>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p> <p>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     (一) … …</p> <p>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一)(二)…     (三)曾在…，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     (六)凡屬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系(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係專為專科畢業生之在職生設計而非原專科課程之延續，不宜抵免。(專科畢業生入學前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不受本項限制)。</p>	<p>1. 文字內容修正。</p> <p>2. 增加項目編號，使規定敘述更加明確。</p> <p>3. 確定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規範。</p>

決議：除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會後再收集相關資料後研議，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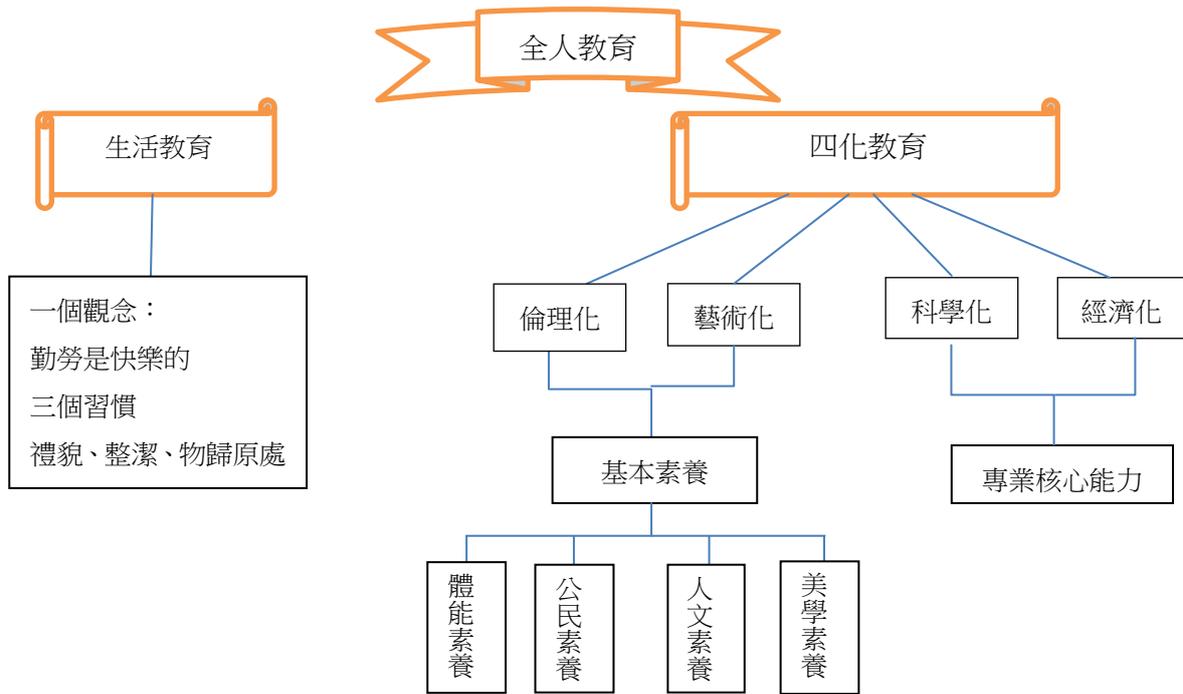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所評鑑對大學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是項不爭的事實，教學單位之課程地圖、課程銜接與課程內容等課程設計規畫，如何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呼應與關聯，在目前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堪稱是備受重視的課題，並常列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視的重要訪談項目。校訂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過於複雜，宣導相對不易，可能造成師生理解或認知困難，對即將到來的第二周期系所評鑑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實在不容忽略或漠視。
- 二、本校現行的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為四化與六力，其中四化分別為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與經濟化，六力分別為語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審美能力、社會能力、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等，相較其他大學稍顯複雜，揆其原因當係歷史產物使然。按高教評鑑機構導入相關制度之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分野仍未適度釐清，致使各校之配合無所適從，惟歷經多年的反覆檢討，目前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委員專業教育與行前講習中，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有進一步的釐清，認為學生之基本素養宜由學校訂定，至於核心能力則移交由院系所等教學單位訂定。換言之，係將學生的基本素養視為係依學校辦學理念、教育方針或教育目標，希望透過學校教育使學生普遍具備之共同性素養或氣質；至於核心能力則較傾向是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各依專業屬性培養學生進入相關職場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核心競爭力。在上學期研發處舉辦的評鑑專家專題演講中，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的王教授亦持類似見解。準此，為避免本校在 102 學年下學期的系所評鑑中，因師生對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知不足，以及系所課程安排與前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呼應的嚴謹性受到質疑，建議順應當前高教評鑑之上述見解予以釐清。
- 三、本校創辦之初，由創辦人領銜署名之創辦計畫大綱明揭：「創校三項教學目標為：家庭科學化、家庭生產化與家庭藝術化」；之後，再加入家庭倫理化而成為本校的四化教育目標；再者，創辦人在其填詞的校歌中更直指：「命名實踐意義深長，學以致用圖自強，勤勞是尚，『四化』並張，繼往開來禮四方」，由此可見四化在本校創校與辦學理念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四化確為本校辦學最重要的理念，透過四化教育中的倫理化教育與藝術化教育，誠可使本校學生具備實踐幸福人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透過科學化教育與經濟化（或生產化）教育，則可使學生具備進入職場開展生涯發展的專業核心能力。以此四化教育結合創辦人所提倡之「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與「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的生活教育，如附圖所示實踐大學全人教育的理想即可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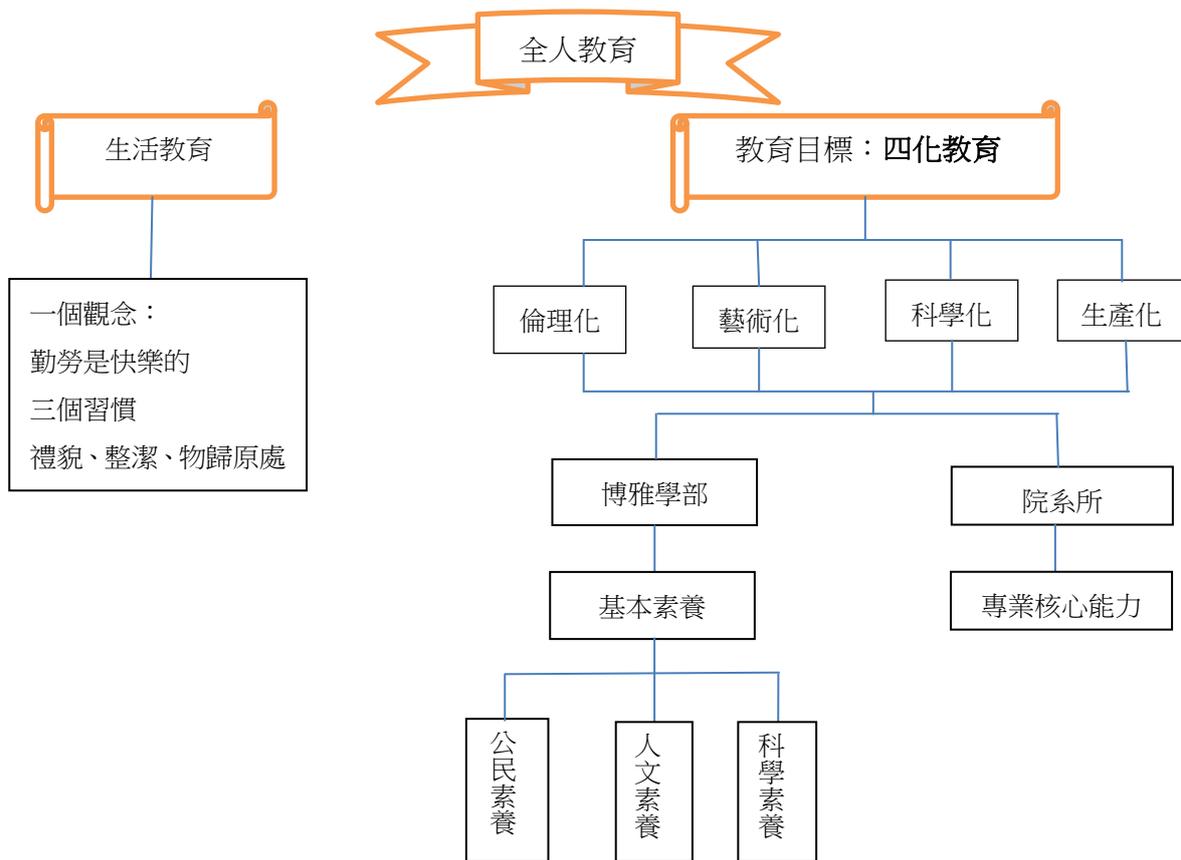


四、為避免與現階段高教評鑑傾向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予以區分的作法相悖，可能增添系所評鑑語意認知等不必要的困擾，建議教學單位應行分工，博雅學部職司基本素養的養成，院系所則負責專業核心能力的培育。準此，建議博雅學部將倫理化教育與藝術化教育希冀達成的教育成果轉化成適當的基本素養（儘量避免再稱為核心能力以資與學院系所負責的專業核心能力有所區隔），例如將原審美能力轉化成「美學素養」或「藝術素養」，原語文能力轉化成「人文素養」，原社會能力轉化成「公民素養」，原體適能能力轉化成「身心素養」或「體能素養」等（原資訊能力宜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視其專業需求納入各該專業核心能力）。其次，建議各學系所把握時間參考國內外同性質之其他大學的做法，並衡酌該專業之實務界或產業界需求，以及畢業校友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行審視該系所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各學院必要時亦得比照辦理。

五、上述建議通過後，建議再提送更高層級的校務會議進一步討論確認，俟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施行，各教學單位則配合於本學期末自我評鑑報告送外審之前完成相關修訂作業之必要程序。

決議：1.在原校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精神能繼續傳承發揚之前提下，同意考量執行操作之簡便性與合宜性，本校除四化教育目標外，另應重視生活教育。

2.在四化教育目標下，應由學院系所負責培養學生的專業核心能力，博雅學部負責照顧學生之基本素養或由而轉化的核心能力，其分架構略如下圖：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討論博雅學部的基本素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博雅學部擬定通識教育 8 項基本素養：國際視野、文化關懷、溝通表達、樂活人生、美感創意、獨立思辨、公民參與、倫理實踐。參見附件三(P3-4)
2. 奉校長指示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會議時間不足，緩議，建請博雅學部能再參酌前案決議再研議。

伍、 臨時動議(略)

陸、 散會